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a)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p> <p>(b) 批准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彼酌情認為就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或與其實行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p>	<p>1,300,788,804 (100%)</p>	<p>0 (0%)</p>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195,867,476股每股0.025港元的普通股。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95,867,47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